

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重大事项）2018年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〔2018〕4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中国保监会决定对我司予以罚款15万元。